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
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在台灣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本部於 106 年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期間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並致力與地方政府合作，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此外，持續推動向前延伸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強化失智症照顧量能，向後整合居家醫療等服務，以滿足多元長照需求。

貳、財務情形

一、收入：

- (一) 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以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及資源發展，充實服務與人力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納入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以下稱菸稅)；「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並分別自同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公布實施，以調增遺贈稅及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 (二) 長照基金來源包括遺贈稅、菸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以下稱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
- (三) 106 年長照基金收入累計新臺幣(以下同)118.53 億元，107 年長照基金收入計 363.46 億元，其中菸稅收入 281.83 億元，約占長照基金收入 8 成。
- (四) 財政部 108 年預估長照基金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39.79 億元。108 年 1 至 8 月實際收入 253.89 億元，包括菸稅 179.68 億元(占 70.8%)、遺贈稅 41.14 億元(占 16.2%)、房地合一稅 29.99 億元(占 11.8%)、菸捐 2.28 億元(占 0.9%)以及其他收入 0.81 億元(占 0.3%)，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尚在可預期範圍內，並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

二、支出：106 至 107 年本部於長照服務投入資源快速增加，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為 106 年 87.3 億元及 107 年 163.1 億元，107 年執行金額係為 106 年 1.86 倍，執行情形持續增加。配合 106 年度成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剩餘部分將保留於基金，供未來年度長照需求擴增使用。

參、服務人數穩定成長

一、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期望建立以個案為

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說明如下：

- (一) 長照服務人數：106 年度為 10.7 萬人、107 年度為 18 萬人，107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69.1%；統計 108 年 1 至 8 月之長照服務人數為 23.3 萬人，較去年同期 14.2 萬人，成長達 64.4%。另服務人數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已達 28.4 萬人，長照服務人數持續增長。
- (二) 新申請服務人數：106 年度為 7.9 萬人、107 年度為 13.6 萬人，107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72.2%；統計 108 年 1 至 8 月之新申請人數為 11.9 萬，較去年同期 8.3 萬成長達 44.4%。

二、各項長照服務人數

- (一)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7 萬 9,412 人，107 年度計 12 萬 7,074 人，成長 60%，另 108 年 1 至 8 月服務人數 14 萬 2,495 人，較去年同期 10 萬 4,120 人，成長 36.9%。
- (二) 營養餐飲：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6,293 人，107 年度計 1 萬 2,626 人，成長 100.6%，另 108 年 1 至 8 月服務人數 1 萬 5,205 人，較去年同期 1 萬 347 人，成長 47%。
- (三) 交通接送：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1 萬 351 人，107 年度計 6 萬 6,440 人，成長 5 倍，108 年 1 至 8 月計 7 萬 8,019 人，較去年同期 4 萬 3,921 人，成長 77.6%。

- (四) 喘息服務：106 年度服務人數 2 萬 1,270 人、107 年度計 4 萬 9,053 人，成長 130.6%，108 年 1 至 8 月計 5 萬 1,281 人，較去年同期 3 萬 4,675 人，成長 47.9%。
- (五) 專業服務：106 年度服務人數 1 萬 9,837 人、107 年度計 4 萬 9,234 人，成長 148.2%，108 年 1 至 8 月計 6 萬 3,959 人，較去年同期 3 萬 647 人，成長 108.7%。
- (六)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部分(含照顧者服務)，106 年度為 7,068 人，107 年度為 1 萬 4,494 人，統計 108 年 1 至 8 月底共服務 1 萬 3,186 人，已近 107 年全年服務人數；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06 年度為 9,130 人，107 年度為 2 萬 9,532 人，至 108 年 8 月底共服務個案 3 萬 4,965 人，為 107 年全年服務人數 1.18 倍。

肆、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辦理情形

- 一、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提高服務資源多元、可近的服務，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劃 4 年(至 109 年)至少布建 3,827 處 ABC 長照服務據點，其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A)為 469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B)為 829 處及巷弄長照站(簡稱 C)為 2,529 處。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已布建 7,375 處(580A-4,383B-2,412C)，較去年同期，成長 62%；且超過原定 109 年度目標布建數 93%。

二、交通接送服務

- (一) 為提供長照需求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本部於 107 年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將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依轄區面積分為四類，每月給付額度為 1,680 元至 2,400 元不等，由各縣市政府核定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支付單價，以利各縣市因地制宜發展交通接送服務。
- (二) 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全國共有 170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較 107 年同期 103 家，成長約 65%；長照相關車輛共計 2,811 輛，較 107 年同期 1,928 輛，成長約 45.8%。
- (三) 另為強化原、偏鄉地區長照交通接送量能，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透過補助購置車輛，並開放除長照需要民眾外之其他長者使用，強化渠等地區交通單位投入意願。

三、失智照護服務

- (一) 為提供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協助失智個案及照顧者能就近獲得資源服務，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照顧課程等。107 年計 350 處，至 108 年 8 月增加為 434 處；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完成確診、提供醫療照護之諮詢及轉介等服務。107 年計 73 處，至 108 年 8 月增加為 87 處。
- (二) 失智住宿式資源布建截至 108 年 7 月底，計 26 家部立醫院

共 947 床，失智專區含榮家體系 7 家共 559 床、護理之家 10 家共 193 床及老福機構 14 家共 471 床。

- (三) 本部自 107 年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中心發展生活圈，招募民眾及商家及組織共同營造安全、安心、溫暖的友善環境。107 年開始建置 4 處友善社區，全國招募 3.2 萬名友善天使、1800 多家友善組織。108 年補助 9 個地方政府建置 10 處失智友善社區，累計至 108 年 8 月止，合計招募 7.7 萬名失智友善天使，4600 多家友善組織。
- (四) 為發展各類失智症衛教素材，於 107 年起建置主題衛教素材資料庫(資源整合中心)，108 年起將開發 11 種場域(一般民眾、餐廳、公車、計程車、醫院、EMT、大樓保全、銀行、教會、廟宇與機場)之衛教素材。

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 (一)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係以全國老人為服務對象，並鼓勵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參與，透過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供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點使用。服務點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213 處，服務人數計 35,562 人。因 108 年 C 據點進行既有組織整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分別由 C 據點(社區關懷據點、醫事單位及文健站組成)、失智據點及其他非 C 非失智據點提供，截至 108 年 8 月服務點計 2,924 處，1-8 月服務人數計 49,925 人。

五、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 (一) 為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透過整合評估工具、評估人員訓練、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作業，將評估流程提前至出院 3 天前完成，出院後 7 日內能取得長照服務。本計畫目標 200 家醫院配合本計畫，參與獎勵計畫有 184 家醫院，達成率為 92%。
- (二) 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止，出院前評估且出院後 7 日內接受長照服務比率，每月平均已從 16% 提升至 43%；民眾於出院前接受評估之平均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每月平均日數於 62.62 天降至 6.68 天。

六、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為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並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由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中的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由熟悉個案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瞭解個案之需求。迄 9 月 19 日約有 135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特約，17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約 550 人，服務量能持續成長中。

七、擴大外籍看護工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為減輕個案家庭因外籍看護工短期無法協助而產生之照顧壓力，本部與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開放補助，被照顧者經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者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1 個月限制。統計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服務人數為 611 人，服務人次為 6,077 人次。考量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與被照顧者之需求，本部及勞動部共同推動之「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近日將放寬適用對象，凡經照管中心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者，只要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

八、水疱性表皮鬆懈症者特殊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本部為提供水疱性表皮鬆懈症之主要照顧者專業協助，滿足其喘息服務需求，減輕照顧壓力，業於 108 年 7 月函頒「水疱性表皮鬆懈症者特殊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結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公、私立居家護理所或醫療機構，提供每年每人最多 50 次之長照特殊照護服務。

九、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長照服務試辦計畫

(一) 為落實原民長者在地老化，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輔導部落在長者熟悉的文健站或文健站附近設立微型日照中心，並外展居家服務，培育在地照服員，完備原鄉長照服務量能。

(二) 案經審查同意 5 案試辦計畫(包含宜蘭縣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嘉義縣阿里山鄉及屏東縣來義鄉)，總核定經費計 2,840 萬 4,298 元。本部分別於 7 月 22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18 日邀集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跨局處等單

位及專家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單位解決執行困境，由本部每月開會逐案追蹤辦理進度。

伍、住宿式服務辦理情形

一、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

(一) 本部自 107 年 9 月公告徵求並獎助民間單位申請計畫，期透過鼓勵現有小型機構轉型長照法人，提升服務品質、於資源不足地區新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增加服務量能。

(二)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計畫受理共計 30 件申請案，預計補助 18 件，107 年核定補助 674 床，108 年預計補助 1,034 床，共 1,708 床(包括轉型 11 件 1,118 床及新設立 7 件 590 床)。

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一) 經本部盤點機構資源，計有 88 鄉鎮區域屬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尚待布建，爰於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計畫，規劃於 5 年內(108 年至 112 年)完成建置，預估總經費 50 億元。本計畫期透過獎助公立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地方及中央政府辦理，並利用公有之土地或建物申請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降低成本，提供民眾平價優質之社區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並達在地永續經營。

(二) 本計畫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收件截止，已受理 14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及複審作業。預計布建 14 鄉鎮區，共補

助 1,682 床。另，本計畫預估之經費及名額尚有餘，爰本部刻正辦理更新資源盤點作業，並擬於 108 年 9 月底第二次公告徵求作業。

陸、長照人力發展

一、發展現況

1. 照顧服務員：106 年度合計為 28,417 名，其中居家照服員為 10,478 名、社區照服員為 1,419 名，及機構照服員為 16,520 名；107 年度總計為 35,081 名，居家照服員為 13,677 名、社區照服員為 2,371 名，及機構照服員為 19,033 人；107 年相較於 106 年，照服員總人數成長 23%。截至 108 年 7 月底，照服員總計為 39,650 名，居家照服員計有 17,625 名、社區照服員有 2,868 名及機構照服員 19,157 名。
2. 照管人員：截至 108 年 7 月底進用狀況(含偏鄉)總計 1,210 人(照管督導 140 人、照管專員 881 人及行政人員 189 人)；核定員額(含偏鄉)共 1,360 人(照管督導 163 人、照管專員 996 人及行政人員 201 人)。相較 107 年同期，進用照管人力成長 20.8%。

- 二、調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為鼓勵居家照服員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知縣市明定具體對居家照服員之薪資標準，採月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每月最低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以上，採時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每小時薪資至少達 200 元以上，依本部「107 年居家長照機構照服員薪

資調查」，全時者平均每月薪資已達每月 3 萬 8,498 元整；部分工時者平均薪資已達每小時 223 元整。

柒、服務宣導

- 一、長照專線(1966)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開通，供快速連結長照服務資源，由各縣市之照管中心人員接聽，並以前 5 分鐘通話免費的措施，鼓勵民眾使用。開通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總撥打通數為 31.4 萬通，108 年 1 至 8 月平均每日撥打 701 通；每通通話 3.9 分鐘。
- 二、為提升民眾對服務申請流程及各項長照服務及內容之瞭解，本部持續透過(一)製作微電影、電視廣告、服務短片、廣播帶、海報、摺頁(中、英、印尼、泰國、越南語)、懶人包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各類大眾傳播通路宣導。另與網紅合作繪製漫畫及以網路直播宣傳長照服務。(二)辦理公關活動，如線上學習活動、記者會等方式進行宣傳。
- 三、為加強宣傳長照服務資訊，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衛生所(含原鄉離島衛生室)、社區關懷據點、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轄內民眾洽公或較常出入之機關(構)協助宣傳；地方政府衛政、社政、勞政業務單位人員於訪視時，加強民眾宣傳。且轉知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洽請村里長協助宣傳、發掘及轉介有長照需求之民眾。
- 四、加強長照服務及長照從業人員形象宣傳：製作長照服務及從業人員微電影、電視廣告、廣播帶、服務短片等素材說明長

照服務內涵與各類從業人員職能角色及其重要性，以期吸引更多人才投入長照領域，並安排全媒體通路曝光，提升民眾對長照認知度。

捌、困境及策進作為

一、長照人力缺口

- (一) 因應長照 2.0 服務項目與範圍的持續擴大與長照需求人口的成長，投入長照領域之人力需求亦須同步成長，爰將持續面臨長照人力不足之挑戰。
- (二) 爰此，本部近年除透過與勞動部合作擴增培訓量能、推動線上學習等，以強化人才多元培訓管道外，同時積極改善照服員薪資所得，強化職涯發展，營造照服員專業正面形象等友善尊嚴的環境。108 年底照服人力需求預估為 39,000 至 41,000 人，截至 7 月底之在職人數已達 39,650 人，較 106 年底 2 萬 8,417 人成長約 40%。
- (三) 本部將配合我國長照需求之成長與服務之擴展，持續與勞動部、教育部合作積極研推多元人力培育，定期檢視及調整長照給(支)付項目、服務模式與輸送方式及各項措施，期增進人力投入與留任，穩健務實推展我國長照制度，以滿足及維護民眾長照需求與權益。

二、對住宿式服務之使用及品質再提升

長照 2.0 之補助對象限於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迄今約

8萬餘名機構住宿式服務使用者，仍被排除於長照服務體系之外。爰此，本部逐步規劃提升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擴張長照服務體系使涵蓋全國住宿式長照服務需求者，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 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配合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考量較低所得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本部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並於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
2. 本方案補助條件為使用機構者入住除安養床外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未達 20% 且非按 20%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6 年度之稅率級距，採階梯式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採 1 次性發給。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費向來維持定額收費，惟近來機構面臨人員招募不易及薪資過低之問題，因此，在不增加身障家庭負擔原則下，提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針對全日型住宿機構每人每月獎助 6,000 元，夜間型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獎助 3,600 元，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補助，留才

留人，估計有 248 家身障機構、5,996 名服務人員直接受惠，並使機構服務之 1 萬 8,009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得到更安心之照顧。

- (三)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為解決住宿式機構品質良莠不齊、品質較優良機構一位難求問題，爰規劃辦理補助計畫，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不含安養)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玖、結語

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逐步邁向穩定發展，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此外，本部亦積極拓展住宿式長照服務，藉由公私部門量能於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期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從居家、社區至機構住宿之多元連續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